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 (二)模型品質說明
    -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 (五)邊界條件
  -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 1.前輪軸拘束
    - 2.後輪軸拘束
    - 3.前後輪軸皆拘束
  -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 八、銲接疲勞分析